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浩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
267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30304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附件1 1032412769_103D2053749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俾利學生於10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3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3002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係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（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）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（職）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已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)。

國立臺北大學

1032412769-1030304928\$A095G0000Q.di

第1頁，共5頁



1030501559 103/2/25

裝

訂

線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（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）。

(三)高中（職）、五專、大學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。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lc.edu.tw>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（103）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下午五時止。
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宜蘭縣文化國中林子涵組長（電話：03-9903060分機505）或宜蘭縣教育處學管科池宜舫老師（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3）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（電話03-9369968分機331）。

八、檢附申請須知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3.02.06 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 名，每名 6000 元，高中（職）50 名，每名 3000 元。
- （一）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（二）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（取至小數點第四位）。
 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- （三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- （一）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、醫學院及師範校院已享受全額公費待遇之學生)。
- （二）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）。
- （三）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- （四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- （一）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下午五點止。
- （二）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下午五點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- （一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lc.edu.tw/>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 2. 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（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- （二）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JPG 檔（需能清楚辨識）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你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1. 戶口名簿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)。

2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（醫學院及師範院校學生請核發學校加蓋『未享有全額公費待遇』章或檢附載明未享有全額公費待遇之證明(如學生證、註冊繳費單)載明為自費生。

3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身心障礙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三) 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（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）掛號寄至宜蘭縣蘇澳鎮新馬路 2 號文化國中林子涵組長收（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）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四) 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文化國中林子涵組長(電話：03-9903060*5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池宜舫老師(電話：03-9251000*2673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*331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（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）查看審核情形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
八、提供本縣 102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 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	錄取 人數	各組錄取 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24 人	29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學生	21 人	21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183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學生	41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 止日	網路公告 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31	3/31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8/15—9/14	9/14 下午五點	10/30